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恢696-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伍堂，男，1981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喀左县草场乡东汤村三组004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辽0103民初6052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1年5月1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伍堂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金钱松中路13-4号1-7-2(建筑面积114.60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87504)的房产。又于2021年5月28日依法委托辽宁荣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辽荣房评报字[2021]B064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604,744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伍堂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金钱松中路13-4号1-7-2(建筑面积114.60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87504)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